#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优秀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5-04-15

*写心得体会有助于梳理思路，发现问题，并能对今后的学习和工作做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划和调整。4.心得体会应该言之有物，尽量用一些具体的案例或个人经历来支撑自己的观点。欢迎阅读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一些精选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启发。律师依法行政心...*

写心得体会有助于梳理思路，发现问题，并能对今后的学习和工作做出更有针对性的规划和调整。4.心得体会应该言之有物，尽量用一些具体的案例或个人经历来支撑自己的观点。欢迎阅读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一些精选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启发。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一**

9月27日，傅思明教授用了大量鲜活的案例、生动的语言给西城研修班的学员上了精彩一课。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并在近年来取得了较大进展。从基层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的角度来看，体会主要有三点：

依法行政的基本含义是，行政权力必须受法律的约束，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中国是一个讲究人情的国家，官本位思想、特权思想有很大的生存空间。权大于法、情重于法的现象在行政执法中时有发生。比如在讲座的不少案例中，行政领导现场办公，当场拍板，当机立断，这种做法在表面上表现出领导者处事果断、执行力强、为民请愿，但事实上很难让人信服其依信行政。这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大敌。因此我认为，当前基层行政机关推行依法行政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转变和克服人们思想观念上的错误认知，真正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也是《党章》规定的根本宗旨。在推进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过程中，必须把这些根本要求作为对行政机关人员最基本的思想要求和自觉行动。

二、推进依法行政必须从区县和街道最基层做起。

区县和街道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也是依法行政的最直接体现者。实际工作中，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具体利益的行政行为大多数是由区县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出的，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大多数发生在基层，并需要区县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来处理和化解。区县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能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进程。因此，我认为必须把加强区县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摆在非常突出的位置。如何确保基层行政执法走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轨道，除需要改变人的思想观念等内在因素，也需要建立一种从内到外、从上到下全方位的监督制约机制。

程序是行为的方式和步骤，实体是行为的目的或结果，两者密不可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就如设计与工艺的关系。完美的产品设计需要严格的工艺来实现，脱离了工艺的约束，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是一堆废铁。同样，没有公正的程序，也不会有公正的实体。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不仅要遵守或依据实体法，而且要遵守程序法的规定，这一点是我们很多基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欠缺的，其具体表现为这类事件在基层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的过程中经常发生，说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太注重行政程序，特别是不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利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与违反实体法从表面上看虽有不同，但造成的结果是一样的，都侵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总之，在基层推进依法行政，我们绝不能把其当作一句时髦的口号，而是要从观念、组织、人员、制度建设等各个方面强化认识和正确把握，并真正的贯彻执行，才能切实实现从人治行政向法治行政的全面深刻转变。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二**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并提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六个方面的措施，目的就是要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要建设法治政府，就必须推进依法行政。推进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途径。对推进依法行政，本人有这样几点思考。

依法行政，靠的是各级行政主体的工作人员，他们是行政行为的具体实施者，其法律意识和法律修养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依法行政的推进。因此，要花大力气加强对行政主体工作人员的法律培训。

要依法规范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规定其行政权力、责任和义务，使其实施行政行为有法律依据，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其行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对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不当行为要有对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追究制度、行政行为纠正制度、对被管理者损失的补偿制度等，督促其依法行政。

要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形成完善的监督体系，使行政主体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受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也使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人治的历史，缺乏法治传统、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的国家。要有效推进依法行政，就必须花大力气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文化，使法律深入人心，形成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大环境，使依法行政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基础。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三**

\*市\*管理委员会依法行政情况汇报近年来，管委为更有效担负起资源保护和旅游管理的神圣使命，始终把严格执法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坚持依法行政，致力建设服务型法制部门，在组织建设、行政许可法的学习培训、加强执法监督、配套制度建设、法制宣传、执法调研、落实管理职能、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一、完善组织建设，明确执法权限，为依法行政奠定坚实基础管委围绕青岛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态市”的目标，将依法行政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增强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努力建设法制。成立了由管委主任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参与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明确管委办公室作为法制机构，负责执法行政工作的推进，使依法行政工作有领导抓、有机构管、有专人办，从组织机构上保证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初，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调整成员，按照新的工作分工，组织各部门对照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积极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明确执法权限，将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层层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建立相应执法评议制度，形成了责任清楚、目标明确，逐级负责的执法管理体系。做到执法目标具体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二、以深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为切入点，推动依法行政工作不断上新水平行政许可法颁布以来，管委高度重视，把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一是专门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靠上抓，及时安排部署行政许可法学习和贯彻实施工作，要求全体工作人员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行政许可法的重要意义，增强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采取外请专家和内部宣讲的方式，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行政许可法》学习培训，做到每次培训有主讲、有问答、有交流发言，极大提高了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检验学习成果，利用计算机考试系统对全体参训人员进行了测试，并将测试成绩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三是按照全市清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统一部署，对行政许可项目进行了全面清查。立足行政许可程序的科学、规范，进一步健全责任追究和政务公开制度，致力推行电子政务，强化人员培训，将行政执法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效能行政执法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运用科学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完善的行政执法系统才能不断提高执法效能，推进依法行政。管委积极健全执法监督及执法监督网络建设，从各个环节全面加强执法行为的监督。（一）完善法制工作机制。对重大法制工作事项列入行政办公会会议议程，由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法制工作会议，总结执法经验，分析典型案例，纠正执法中的偏差和不足。（二）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根据青岛市规范性文件规定，从文件规划、起草、审查、审议、公布、存档、清理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形成完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机制。将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文件，由办公室及时提报市法制办审核，定期组织对文件进行清理，形成制度，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机制的建立，使监督工作由事后变成了事前、事中的全程监督，开辟了监督的新途径。（三）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制定了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采取考核组主考、部门间互评的.评议考核机制，充分体现客观、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即促进部门之间进行业务交流，又使各部门间在交流中找到差距，激发进一步做好法制工作的积极性。四、以扩大宣传力度和深度为着力点，努力营造推进依法行政的浓厚氛围开展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建设部发布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配合依法治景进程的推进，管委立足对外、对内宣传，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工作。对外，通过与周边村庄召开可持续发展座谈会、组织经营业户、讲解员培训班，开展护林防火宣传，组织普法专题宣传活动等形式，全面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思想认识。利用新闻媒体深入组织开展“靠山、用山、爱山、护山”宣传教育，并把国家对风景名胜区的有关政策法规印制成册，分发给内村庄、单位和农户。20年底，在北九水游览区评选73户“爱山护山”人家，使共爱山川意识深入人心。对内，编写发放《干部职工知识读本》，广泛开展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在《信息》中开辟“法制宣传”专栏，对涉及执法焦点、难点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题研讨，这一法制宣传教育平台的建立，进一步拓展了执法工作的视野。五、以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调研为突破口，高标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强化依法行政，管委对适用于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摸底调查，针对现行规章对管理权限规定不完整或不明确的方面，加快政府规章制定进程。目前，风市场准营制度已经列入青岛市政府立法计划，调研工作正在进行。同时，根据全省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了在风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调研工作，多次协调省、市的法制部门，组织调研，着力解决管理中长期存在的多头执法、职权交叉和执法机构膨胀的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降低行政执法成本，探讨建立“精简、统一、效能”的综合执法新体制，为风景名胜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六、以依法加大综合整治为总抓手，全面优化旅游环境和秩序围绕旅游秩序整治工作的焦点、难点问题，管委立足机制创新，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起综合执法新机制，为科学执法、优化旅游秩序和环境提供重要保证。（一）坚持规划先行，为依法治景提供科学依据。面对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对保护工作造成的冲击，及时启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召开规划修编联席会议，征求各方意见，统一思想认识，及时向市领导汇报进展情况，为规划修编工作按计划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完成规划范围内海岛资源、文物资源的普查，为资源保护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二）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依法查处和制止资源破坏行为。在规划建设中，管委严把审核关，对不符合规划的申请坚决予以拨回，对不服从规划，违法占地私自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并积极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先后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拆除违章建筑50余处，建筑面积达2300余平方米；从社会上首批招聘10名热爱、责任心强的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义务监督员，为资源保护工作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三）采取疏堵结合的办法，创新讲解员管理机制。充分借鉴外地风的成功经验，对从业人员实行总量控制，从严进行资格审查，将讲解员数量由过去的360人削减到现在的180人；统一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完善服务质量反馈机制，建立起文明、健康、有序的管理模式。同时，联合各执法部门集中开展整治行动，严厉查处私拿回扣、索要小费、强迫购物、无证导游等违规行为，树立了讲解员队伍的新形象。（四）坚持建管分离的原则，全面提升旅游商品市场监管水平。建立市场准入和联席办公制度，与经营业户签订文明经营责任书，加大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营造守法经营、文明诚信的良好氛围。按照“控制总量，适当集中，提高档次，规范管理”的工作方针，开展旅游商品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坚决取缔有碍观瞻的市场摊点110余处，从严治理游商浮贩、乱设摊点、欺客宰客等现象，进一步净化了旅游市场秩序。（五）把封建迷信活动整治作为重中之重，欺客宰客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针对封建迷信活动在一定范围内蔓延的趋势，管委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多次组织开展依法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封建迷信和黑导、野导拉客现象，累计捣毁封建迷信场所20余处，有效地净化了旅游环境。（六）切实加大监督巡查工作力度，创建“平安”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同辖区派出所110警车建立联动机制，通过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和预防苗头性因素；成立专门督查队伍，出台《旅游秩序督查办法》，切实加强了对辖区内饭店、车辆的检查、监控力度。对非法营运、车辆闯卡行为，联合交通、交警进行集中打击，收到较好的治理效果。七、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提升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围绕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管委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经验交流，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水平。在完成82名执法人员审验执法证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青岛市法律知识培训，又有121人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围绕规范约束执法行为，制定执法人员工作纪律，并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将督查结果与执法人员及所在部门月度和年终考核挂钩，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在今后的工作中，管委针对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不足，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推进完善依法行政工作。一是围绕法制的工作目标，积极推进相对集中处罚权的推行。争取将与管理密切相关，特别是管理工作所急需的行政处罚权集中由管委会行使。二是积极推进规划修编工作，界定保护范围，明确分级管理区域，完善分级管理制度，为依法行政提供科学保障。三是继续加大执法工作力度，完善执法体系，进一步落实执法职能，大力查处破坏资源、扰乱旅游秩序的行为，营造良好的保护和发展的软环境。四是进一步强化机构建设，完善各类执法相关的制度，建立执法顾问制，不断规范行政行为。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人员培训学习机制，搞好新颁布的法律宣传学习，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四**

依法行政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环节，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深入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准确地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坚持执政为民，勤政爱民的执政理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结合我镇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主要目标l、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2、行政决策基本纳入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轨道，政府信息公开实现法定化，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畅通有效。3、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基本实现公开化、民主化、规范化，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4、政府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基本形成，应对突发事件、抵御和抗击各种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5、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明显提高。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是一项全局性和长期性的.系统工程。根据我镇依法行政五年工作目标和镇政府所属各部分的职能，将有关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如下：l、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1)贯彻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许可行为。(2)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3)进一步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总结推广政府采购和预决算等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罚缴分离，建立合理有效的行政执法奖励机制，加强财政保障制度建设。(4)加快电子政务建设进程，着力推进“网上办公”和政务公开化，建立全面、及时、准确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2、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重点建立和完善政府内部决策规则、决策程序、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实现决策权与决策责任相统一。3、切实提高制度建设质量。(1)推行和完善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公示征求意见等制度，确保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民主化、科学化。(2)建立和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成本效益分析、定期清理、定期评估制度，不断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4、建立和完善政府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机制。重点完善信访制度、社会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分析制度和人民调解制度，提高政府预防和应对社会突发事件的能力。5、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学法用法制度，大力营造全社会崇尚法律的良好氛围。(1)认真抓好宪法、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强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观念，提高法律知识水平。(2)建立、完善和推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核制度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突出抓好依法行政基本知识和综合性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3)加强和改进面向全社会的普法教育，实现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四、加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我镇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副镇长为副组长，各办主任为组员的领导小组。并要求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还要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以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五**

“十五”期间依法行政规划“九五”期间，全系统上下认真贯彻实施《武宁县“九五”期间依法治县规划》，取得了明显成效，保障和促进了全系统各项建设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实现。为了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促进全系统政治稳定、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特制定本规划。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化表”重要思想为指针，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综合协调地推进普法、行政执法以及各种类型的依法行政工作，努力使我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管理走上法治化轨道，依法保障和促进全系统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十五”计划的顺利实施。（二）工作目标：通过全面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结合起来，依法调处各种社会矛盾，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建立良好法律秩序，规范各项工作有序运转，确保国家宪法和法律在我县得到正确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自觉依法行政，全体干职工法律素质不断提高，依法治理不断深化，全系统各个方面的工作在法制轨道上健康发展。二、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一）认真实施“四五”普法规划，提高全民法律素质。1、继续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义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学习宣传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努力提高全体干职工的法律素质，培养大家权利义务相一致的现代法制观念，增强遵纪守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意识，树立崇尚宪法、尊重法律、维护法制的.良好社会风尚。2、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宣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加入wto相关的法律知识；宣传与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社会发展迫切要求普及的各项法律、法规。每年要确定4―6个重点普及的法律法规，增强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实效。3、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推动依法治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要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以依法行政为重点，以法治化管理为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加快依法治理进程。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找准法制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的结合点，提高全体干职工的法律素质和道德修养，推动系统社会治安的进步。（二）突出依法行政，维护法律权威。1、认真做好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与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相低触和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予以废止或修订，使各项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2、各单位要强化法制建设，依法规范行政行为，严格界定职责权限，并自觉接受上级单位的监督和群众监督，重视舆论监督，强化行政机关内部监督。认真执行《行政监察法》和《行政复议法》，防止和纠正违法和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真正做到依法行政。3、扩大政务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凡具有社会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单位，应向社会公示办事内容、条件、程序和时限，对其实施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为，凡不涉及国家秘密的，都应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据和理由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法定权利。4、进一步建立建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完善执法主体资格审查确认制度和执法工作考核制度，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逐步形成持证上岗、定期轮岗、不合格者下岗直至辞退的管理新机制。（三）深化依法治理，提高社会各项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1、继续实施依法治理“三大工程”，构筑和完善以依法治理为主体、基层依法治理为基础、行为依法治理为支柱的依法治理工作格局，推进依法治理“三大工程”的进程，提高依法治理工作的整体水平。2、提高依法管理水平。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和特点，认真制定和完善依法治理实施方案。依法建章立制，把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生产经营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同时，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3、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活动，增强依法治理效果。找准、抓住影响和制约本系统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热点、难点问题，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依法治理活动。三、保障措施1、建立和完善由局总支统一领导，各单位分别实施、分类管理的依法治理领导机制。各支部要把依法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规范，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明确依法治理工作职责，逐年确定工作目标，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对依法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统一考核。2、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划，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并认真实施本地、本部门、本单位依法治理规划和实施意见。各单位要做好工作情况的总结汇报，做到工作有方案，有措施，有总结。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六**

在基层锻炼是成长为合格公务员的前提，我理解在基层工作有这样三点意义：

1、通过基层来了解和熟悉社会，掌握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的能力。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小乡镇其实就是整个大社会的缩影。在乡镇工作，有利于理清各部门的具体分工、工作程序及各部门间的协作关系，加强对事务的协作解决能力。

2、掌握社会的真实情况，真正理解并有效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只有在基层，切实的了解百姓的所思、所需，在微观上深入了解调查最基层群众的喜怒哀乐，在将来的工作才能少走弯路，少出偏差。

3、通过基层工作锻炼意志、磨练品行，培养公务员的基本素质。公务员担负着改革开放、富国强民的伟大使命，需要较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只有面对着社会的惊涛骇浪，体味过生活的酸甜苦辣，才能培养出过人的体能，坚毅的品格，周到细致的办事能力，遇难则上的精神面貌，才有可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二)、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体系。

“社会政治学”这个学科的广度和深度远远超出了我们以前所接触过的知识，它是国家公务员的主修课程，我们却对它知之甚少。我们要不断在实践中学习，不断丰富和发展我们的知识结构与体系。

(三)、以青年应有的热情和激情投入工作。

种种由改革而引发的历史巨变，给我们呈现出一副多么蔚为壮观、精彩纷呈的时代画卷。在如此泥沙俱下、变幻莫测，饱含着民众呼求和预示着民族命运的现实面前，任何一个对人民的希望和社会的未来保持一份清醒和责任感的青年，尤其是我们走上公务员岗位的青年，在这种汹涌澎湃的社会现实面前，都会深深的受到感染并全身心的投入其中。

(四)、以稳定的情绪，脚踏实地地工作和锻炼。

在一般的工作中要踏踏实实的开展工作，就要心平气和，宠辱不惊，任世俗之诽难，听人情之变化，自心安而理得，便心旷而神怡，去繁华之纷扰，尽全力以工作。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七**

近年来，我国一直致力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强调依法治国，以法律为准绳，加强和规范政府行为。作为一名普通公民，我深切感受到了依法行政给社会带来的变化和好处。在这个过程中，我也有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依法行政是保障公民权益的重要保障。法律是公平公正的基石，它为每个公民提供了一个平等的竞争环境。依法行政能够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例如，依法行政确保了公民的财产权不受侵犯，保障了公民的人身安全。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依法行政更加重要，在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中充分发挥了作用。

其次，依法行政能够提升政府的公信力。政府的公信力直接关系到政府的执政合法性和稳定性。只有政府依法行政，才能赢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依法行政能够保证政府的公正公平，杜绝任性妄为、滥用职权等不良行为。政府依法行政，不仅能够提升政府的形象，更能够增强政府的执行力和经营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我见证了政府依法行政给人们带来的信任和尊重，这也增强了我对依法行政的认可。

再次，依法行政能够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社会的和谐稳定是一个国家的发展基石。依法行政能够建立起一个公平正义、秩序井然的社会环境，提供了一个和谐稳定的基础。依法行政从制度层面保证了权益的平等和社会秩序的稳定，预防和解决了许多纠纷和冲突，给社会带来了更多的安宁与稳定。在我的工作中，我亲身感受到了生活的便利和社会的平稳，这让我更加认识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

最后，依法行政需要得到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依法行政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更应该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只有每个人都遵守法律，尊重法律，才能够构建一个法治社会。作为一名公民，我会珍视法律，自觉遵守法律，并积极参与到依法行政的建设中来。同时，我也呼吁更多的人一起行动起来，共同营造一个依法治理的良好环境。

综上所述，依法行政不仅仅是一种原则和理念，更应该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依法行政是保障公民权益、提升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只有全社会共同致力于依法行政，才能够构建一个法治社会，实现国家的繁荣和民众的幸福。让我们携起手来，积极倡导依法行政，共同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八**

近年来，市xxx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在市政府法制办的指导下，坚持以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中心，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狠抓制度保障，坚持依法行政，形成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和促进了全市xxxx工作的健康发展。近两年来，获得市级以上各种表彰和奖励55项，四年两次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连续8年被评为实绩突出单位。今年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被省政府命名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今天市政府召开法制工作会议，借此机会，把我局开展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做法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作一汇报。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

推进依法行政，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根本要求。近年来，我局不断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注重落实，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xxxx管理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并从依法行政的源头抓起，进一步健全了法制机构、完善了各项制度，提高了全市xxxx系统依法行政水平，确保了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1、建立健全机构。按照市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我局设立了政策法规科，在人员配备上，设副科长一名，科员两名，均为法律专业毕业；在办公配置上，购置了摄像机、照相机。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全市xxxx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另外，市纪检监察局驻本局监察机构负责指导监督依法行政、执法责任制和“两错”责任追究工作。今年，积极运作，申请成立了执法监察局，以强化xxxx动态巡查和各种违法案件查处，进一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加强了基层xxxx所建设，按照我局计划，用3年的时间，将全市的xxxx所分期分批地建设成为规范化、标准化的xx所。

2、认真组织依法行政。为了保证依法行政工作的稳定推进，逐步提高广大干部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我局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方案》、《贯彻行政许可法工作计划》。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我们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严格执法，使《行政许可法》在全市xxxx系统得到贯彻实施。以制度建设为突破点，加强规范化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行政许可配套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出台了《对被许可人监督检查规定》、《关于听取行政许可申请人陈述申辩规定》等六项配套制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实施行政许可，所有行政征收均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进行。今年3月，全国xxx委副主任xxx和xxx部副部长xxx先后带队来我局检查工作，对我局的政务大厅及行政管理工作给与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3、加强法律法规培训。一是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培训。每年选派执法部门的干部参加xxxx部和省xxxx厅举办的法律讲座培训；在全市xxxx系统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月活动，使全体干部职工普遍接受一次法律知识培训，及时掌握了国家、部、省厅最新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每当国家和部、省厅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我们都举办各种培训活动，据统计，全市xxxx系统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培训每年人均达42学时，全市xxxx系统干部队伍素质有明显提高。二是加强干部职工的业务考核和培训工作。几年来，组织干部职工进行了英语、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各项业务培训20余次。行政许可法、听证等法律法规培训8次，组织全系统进行党纪、政纪知识竞赛，对市局科以上干部和各县（市、区）局班子成员进行了业务和法律法规综合素质测试，对测试结果进行单位和个人排名次，在全市xxxx系统内通报。三是认真订购有关书籍。为了使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落实好《行政许可法》，正确地运用各种法律、法规，我们订购了《xxxx政策法规汇编》等书籍发给每一个干部。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九**

依法行政是指政府、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管理事务时，以法律为依据，按照法律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的一种行政管理活动。作为一名公务人员，我深切体会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价值。下面我将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和体会，谈谈我对依法行政的认识和体会。

首先，依法行政是国家治理的必然要求。法律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石，没有法律约束，政府的权力就难以得到规范和制约。依法行政可以保证政府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和公正性，使政府的权力在一定的范围和规则内发挥作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只有依法行政，才能使公民对政府的管理和服务有更多的信任和满意，为国家治理提供可持续的动力。

其次，依法行政是行政效能提升的必然选择。依法行政要求政府行政机关在处理事务时，要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合法、公正、高效的工作。通过制定和执行科学合理的法律，政府行政机关能够保证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行政成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此同时，依法行政还能使政府行政机关更加规范，减少不必要的干预和审批，释放企业创新创业的活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效能。

再次，依法行政需要公务人员具备专业素养和能力。公务人员是依法行政的主体，他们的专业素养和能力直接影响到依法行政的质量和效果。公务人员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做到手中有法、心中有规，以法律为准绳，合法、公正、高效地履行职责。同时，公务人员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与各方沟通、协商，解决问题，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支持。

此外，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法治意识。依法行政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支持。政府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法治意识，使每个公民都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懂得尊重法律、依法行事。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可以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和执行的良好氛围，凝聚全社会力量，推动依法行政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依法行政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式，是行政效能提升的必然选择，需要公务人员具备专业素养和能力，同时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只有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才能够实现依法行政的良好发展，推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一名公务人员，我将不断加强自身的法律学习和能力提升，坚持依法行政，为实现依法行政、服务人民、建设法治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十**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对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来说，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依法行政、依法办事。1999年7月、国务院召开了依法行政工作会议，11月，又发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议》，这是国务院为贯彻依法治国作出的重要决定。

依法行政也是行政法治，是法治的重要内容。依法行政是对行政主体即政府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要求。要求一切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的准则，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依法行政既包括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宪法、法规，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严守法纪，又包括了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处理问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其工作集中概括为行政立法、执法和执法监督。

对于行政法，我想，首先应该是用来限制政府的行政权力的!对于强大的政府权力(并有不断加强的趋势)而言，公民的力量太弱了，为了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得以实现，有绝对的必要对政府的权力加以限制!当然，很多法律都在调整这种关系，但应以行政法为最强!而就当行政法的规定来看，也不乏有管理百姓的作用!因为行政法在限权的同时也授予政府相应的权力，同时还对公民提起行政诉讼作了一定的规范!所以行政法应该具有管理百姓的作用!

也许我们都不想行政权的过度扩张，但是我们也不应忘记行政法规定了很多行政机关的义务，那么与义务相对应的就是权利，是老百姓享有的;而义务的背后是权力，也就是说法律在限制权力的同时也授予了相应的权力，那么这些权力指向谁呢?无疑也是老百姓。所以不应忽视行政法的管理功能，只有在明晰行政法的管理权限才能更好的去探讨对它的限制问题!

行政机关本来就享有强大的权力，如果还在法律上再一次强调它对相对方的管理作用恐怕就会在这种平衡的理论中诞生一种真正的不平衡，作为弱势群体如何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行政权力本身需要体现立法者(统治阶级)的意志，权力需要正确行使也需要有制约，不然就很容易因为行使权力者本身具有的优势而滥用权力了。

当然，在现实的中国乃至世界，这种限权模式还是很有现实意义和市场的。不过，对行政相对人的激励和约束——对他们的责任和权利的界限的规范的界定也是很重要的，因为政府的合法权利也应得到保证。对公民来讲也是具有教育意义的。而限权模式则更具贮义。

法律的终极目的是追求一种公平正义的社会价值，我认为就行政法理论而言它的双重价值看似很公允，可要以这种理论付诸实践的恐怕难以达到法律的终极目的!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十一**

1997年，党的\_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标志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党和国家确立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而依法行政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保障。党的\_大指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_大进一步提出了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严格实施.1990年国务院颁布的《盐业管理条例》标志着盐业管理与盐业执法纳入法制化和规范化管理的轨道，盐业管理部门作为依法成立、履行盐业市场管理的政府授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如何不断加强和提高自身建设，完善对盐业行政执法权力的规范与制约，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盐，笔者对此作一粗浅思考。

盐业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就是各级盐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食盐专营和小工业盐计划管理的行政权力。盐业部门既是盐业市场管理部门，同时又是食盐专营企业，除中央层面政企分开外，各省、市、自治区都是执法与经营合二为一，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政企合一。盐业行政权力来自于政府授权，就是依据盐业法规的规定，管理盐业市场，这种行政权力不同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法定权力或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对盐业市场实施行政管理的目的是对食盐进行专营，对小工业盐进行计划管理，以保障食盐安全，保证人民群众食用合格碘盐，消除碘缺乏危害，提高人口智力，提升中华民族素质，促进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它的依法行政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盐业行政的法律依据。

行政机关的管理行为必须有法律依据，即有法可依。盐业依法行政，所依据的是现行国家盐业法规和规章，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是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省级人大及其会、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盐业地方法规、规章是主体。我国盐业属于行政法规的有：国务院1990年3月颁布的《盐业管理条例》，1994年10月颁布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6年5月颁布的《食盐专营办法》;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有：1991年9月原轻工业部颁布的《盐业行政执法办法》，3月国家计委颁布的《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属于司法解释的有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各省、市、自治区还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和完善了地方配套的法规、规章。除此之外，还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所有行政执法机关都必须遵守的法律，也是盐业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可见，我国盐业管理的法律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在这一法律体系中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承担着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法律功能和效力，为盐业依法行政奠定了法制基础。

2、盐业行政的职权法定。

《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目前是国家发改委盐管办，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目前各省、市、自治区一般是盐务局或盐管办，是各级政府授权的盐业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盐业法规、规章的案件具有管辖权，包括独立行使盐政执法权，对盐业违法行为调查、询问、取证权，对涉案盐产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及运输工具的检查权，对盐业违法行为批评、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非法生产、运销、购进的原盐、加工盐，没收其非法所得等权利。国家盐业法规、规章赋予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自辖区内盐业管理工作的权力，是一项法定授权，可以行使，但不得放弃，这种权力既是职权，更是职责，所以各级盐业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就是代表国家对食盐专营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进行监督，是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如不履行，就是失职，就必须追究法律责任，也就是行政不作为。

3、盐业行政的法制监督。

任何权力都需要监督，盐业行政执法权力同样也需要监督。行政法制监督是国家机关依法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行政管理活动实施具有法律效力的监察、督促行为。盐业行政管理为了确保行政执法权的公正、公平、公开进行，一方面实行罚缴分离，另一方面实行分级管理和层级管理。各级盐业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盐政执法责任制、错案过错责任追究制和盐政执法公示制等，对自身的盐业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约束，做到程序合法、公正执法，此为内部监督。各级政府和上一级盐业主管部门是盐业违法案件复议部门，负责对下一级盐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监督;各级盐业行政管理部门还参与当地政风行风评议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行政相对人的监督，此为外部监督，通过内外监督相结合，使盐业行政法制监督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盐业行政的存在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盐业行政管理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维护了食盐专营和小工业盐的计划管理(其目的是防止对食盐市场的冲销)，保证人民群众食用合格碘盐，实现了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目标。但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盐业行政管理出现了一些新的的问题，影响了盐业行政部门依法行政，主要有以下主要问题。

首先，我国现行的盐业管理法规大多发布九十年代初、中期，具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与现行的市场经济不相适应，在运行了十余年之后，需要对盐业法规进行必要的修改与完善。如《盐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私营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发盐资源，但事实上，在生产环节，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国有资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一统天下，可让民营资本进入盐业生产;还有，随着小工业盐市场的逐步放宽管理，为有效制止小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对食盐专营的管理有必要上升为法律，因此亟须制定一部《食盐专营法》;甚至出现了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盐业公司卖给私人的违法行为，也必须从法律上予以明确制止。

其次，在盐业法规的制订过程中，由于时代的局限性，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某些法规条文规定不具体，界定模糊，缺乏可操作性，如在碘盐零售许可证问题上，没有具体的规定，对无证户的处理不明确。二是某些法规条文规定较含糊，没有对行政相对人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作出规定，在实践中给查处盐业违法案件造成了不便，如目前比较普遍的碘盐零售户不把私盐放在店中，而是放在家中或是寄存在他人家中，盐政执法人员因无权到店主家中或他人家中检查，难以依法处理，损害了法律的尊严。三是地方法和中央法不一致。按照规定，应贯彻法律优先的原则，地方法服从中央法，下位阶法必须服从上位阶法。不可否认，在我国各省(市)、自治区出台的有关盐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国家盐业法规体系作了补充和细化，但有的地方法，有将食盐专营扩大化之嫌，在两碱(纯碱、烧碱)工业盐放开经营，一些地区对小工业盐、多品种盐实行垄断经营和地区封锁。四是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明显滞后于形势的发展。

最后，在行政法制监督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挥法制监督部门的职能作用，着重解决执法监督中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比较集中地表现在：一是由于各地盐政执法人员大多不是科班出身，素质参差不齐，人数又比较少，盐业市场管理幅度较大，特别是人民群众素质提高后，对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对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普遍存在着顾及下级机关脸面，怕得罪或怕当被告而随意维护下级机关处罚决定的现象，即群众痛恨的官官相护。三领导自身素质不高或本身不正，无法履行监督职能或自己的屁股红堂堂，造成当地盐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办事乃至违法办事而得不到及时纠正。四是由于垂直管理，有所在地政府监督不能而上级又监督不到的现象。

三、完善盐业行政管理的思考。

当前，加强盐业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是盐业改革发展的迫切要求。随着国家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盐业行政管理涉及到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许可等，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盐业管理部门整顿和规范食盐市场秩序，必须在法制建设方面不断地加以完善，以适应依法行政的需要。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我国已加入wto，wto对我国食盐专营制度的影响已现实地摆在我们面前。如何运用盐业法律武器，完善盐业依法行政，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捍卫食盐专营制度，已是摆在我们盐业人面前不容忽视的问题。

1、增强盐业法制意识，树立依法行政理念。

加快盐业法规规章的普及宣传，提高全民盐业法制意识是盐业依法行政的基础。首先，作为盐业行政管理部门，尤其是盐政执法人员的盐业法制水平要提高，要从思想上重视、从制度上入手，全面提高盐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如对现有在职人员，有计划地进行法制培训、学习、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与执法人员的待遇挂钩，以增强责任心，提高积极性。

其次，在盐行业内部普及盐法，自身要依法办事、依法经营，不能一方面你查处别人违反盐业法规的行为，另一方面你自身也在违反盐业法规，如不按计划调运，将不合格盐产品供应给消费者等。要不断提高盐业各级领导干部和盐政执法人员法制理念和法律意识，在全行业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最后，强化盐业法制和科学补碘知识宣传，营造食盐专营氛围是盐业依法行政的关键。抓好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介进行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运用现代宣传工具如网站、宣传画册、墙体标语等，同时，结合5.15消除碘缺乏病日，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开展联合宣传咨询活动，不断提高民众的盐业法制和科学补碘意识，使之具备较强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自觉食用合格碘盐，从而减少盐业违法案件发生，在全社会形成知法、懂法、不违法的社会氛围。

2、坚持依法行政，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依法行政，要做到自身的盐业行政行为既不缺位，也不越位，要根据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一是盐政执法队伍建设。盐政执法人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盐政执法水平的高低，因为每个具体的盐政案件都要靠盐政执法人员去实施，因此要把好入口关，凡进必考，不合格者坚决拒之门外;立足当前，尽可能把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选拔到盐政执法岗位，不能把老弱病残或其他部门不好安置的人员安排到盐政执法岗位。同时抓好岗位培训考核，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二是制度化管理。严格执法证件的管理，盐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务时，特别是在脱装后，必须挂牌上岗、亮证执法，并严格按照核定的执法种类、执法区域履行职责，以严肃执法纪律。对那些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甚至与私盐贩子内外勾结的执法人员中的败类，坚决清除出盐政执法队伍，保持盐政执法队伍的纯洁性。三是实行执法考核评议制度。如对盐政执法人员到达发案现场时间，盐政执法案卷质量进行量化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荐优、考察任用的重要依据。四是实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按照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规定，对违反制度规定的各类行为，依法追究案件承办人员、分管领导甚至主管领导的行政责任，必要时按《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承担因本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赔偿费用，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有错必究。

3、强化执法监督，保证盐业法规全面实施。

强化执法监督就要加强行政法制监督制度建设，一是落实层级管理。建立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制约、约束机制，即在行业内，县一级对市一级负责，市一级对省一级负责，省一级对国家负责;在单位内，具体承办案件人员对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负责人对主管负责人负责，主管负责人对上一级机关负责的机制。二是实行官员问责制。即当某地食盐市场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重大的违法违纪事件，借鉴安全管理责任制的模式，由上级主管或分管领导承担责任。三是建立备案制度。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赔偿案件和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实行上级备案监督管理。四是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一方面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机制，盐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内部健全法制机构，强化法制机构的力量，加强法制部门执法监督队伍的建设，建设一支素质高、专业性强的监督队伍，不断提高监督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和法律素质。在内部实行较大案件通案制度，大、要案不搞一人说了算，实行集体研究定案。另一方面完善外部检查监督机制，当地人大、检察院等法制监督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有计划地对盐业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包括抽象行政行为开展执法检查，以加强对盐业行政执法主体自身的约束。当地政府法制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横向审核制度，加强对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敢于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将一定时期、一定的工作及相关政策主动向社会通报，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将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等实行公开，将盐政执法责任制、错案过错责任追究制、盐政执法公示制以及社会服务承诺等事项向社会公开，增强社会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十二**

根据省、市、县政府法制办和县局的安排，近日，我参加了20xx年度浙江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尽管培训时间比较短，但在县府办、法制办的细致准备下，在市法制办老师的生动讲解下，还是取得了很大的收获。

一、法律需要被信仰。美国法学家伯尔曼说过一句人所熟知的话：“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僵死的教条，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形同虚设。”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就是依法治国，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就是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如果没有社会成员对法律的信仰，所有的法律都只能是“空中楼阁”;只有法律被所有人追求和信仰，让法律占据心中至上的地位，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如此，必定人人守法，人人依法。

二、执法程序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专门提出“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行政执法程序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政，必须依靠不可缺少的程序来维护和保障，行政公正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增强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不断促进社会和谐的现实需要。在执法实践中首先必须不折不扣的执行亮证、调查、制作法律文书、告知救济方式等程序，要做到案件经得起推敲、经得起复议、经得起诉讼，坚决避免因程序原因导致的复议或诉讼败诉。

三、行政执法要合理。合理性是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必不可少的要求。首先，行政执法行为必须统一，在适用法律、法规上人人平等，不能忽松忽严，畸轻畸重;第二，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公正，不能受不相干的因素影响;第三，行政执法决定必须尊重事实，不能作出无法执行的行政行为;第四，在坚持合法性的原则下应当充分考虑管理对象的意志，使多数管理对象能够接受、理解和支持。

四、执法目的是为民。人民利益是党和国家立足的根本，是当前一切工作的努力方向。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就是要维护好人民权益。工作做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要始终坚持为民监管，以人为本，把切实保护好人民健康和生命权益作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根本利益问题，为人民安居乐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依法行政事现代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当前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正处于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作为一个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者，我认为必须加强学习法律知识，牢固法律信仰、规范执法程序、合法合情合理行政、做到一切属于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归功于人民，树立并践行科学监管理念，全面推进“五个监管”，依法行政，为确保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十三**

为进一步提高我局民政工作依法行政水平，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坚持执政为民，推动民政工作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学习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按照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新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服务经济发展为重点，深入开展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的法制宣传教育，为建设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学习任务。

(二)认真开展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结合建设和谐社会重点工作，根据不同时段、不同对象，向社会大力宣传《市区殡葬改革实施细则》、《市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实施办法》、《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区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自谋职业试行办法》等我区近年来出台的民政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

(三)重点抓好领导干部普法教育。认真制定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季度至少要安排一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坚持机关“学法日”制度，加强考核，提高出勤率和学习效果，年内举办干部法律知识讲座2次，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区局高度重视，将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领导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将依法行政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统一检查，认真落实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学习计划落实到位。

(二)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工作总结和典型经验推广。结合工作实际，注意总结“五五”普法、依法行政工作以来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培养树立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典型，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民政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公务员之家办的非常成功，极具口碑。在这里，你可以找到最具时事性的文章和最具代表性的各类文章。当然，因为免费和开源，大家都可以学习、借鉴和共同使用，如果你需要专属于个人的原创文章，请点击以上链接获得专业文秘写作服务，点击以下图标可以分享到你自己空间。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十四**

县法制办复议后，当事人对复议结果表示满意。几起案件的处理，充分体现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提高了行政依法行政的能力，增强了法律认识。通过法制办万秀英主任的讲解，对依法行政有了更深的了解，体会如下：

一、依法行政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恰当地规范政府行为，如何规范好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普通公民之间的关系。如何使政府从无所不包、无所不管的状态顺利过渡到依法统筹、掌握全局、适当管理、做好服务的轨道上来。我国传统的行政管理方式是在长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是一种直接的、微观的权力无限式的管理方式，是一种高度集权、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政社不分的管理方式。在当前我国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入世贸组织、推进依法治国的形势下，这种管理方式已经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已经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要通过依法行政，把企业生产经营的权力切实交给企业，减少政府的行政干预，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社会总要求的基本平衡，使行政管理切实为市场经济发展服务。政府不仅应按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而且，要求这种决定符合法律的意图和精神，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

二、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

通过学习，了解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战略方针。法律是人民制定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人民固然得遵守，但依法治国的主要特征首先在于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权力，必须依据代表人民意志的法律，模范地遵守法律行使行政机关职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政府受人民的委托，管理国家事务。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就是贯彻人民的意志，履行人民的重托，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使政府有效而正确地行使人民所赋予的权力，管理好各项事务，就必须通过正确执法，用法律来规范、保障和制约政府行为。目前，我国居民特别是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有较大提高，如果我们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办事，人民群众不会答应，势必影响党群干部关系，影响社会稳定，我们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针，严格地依法行政。

三、依法行政是行政职责和行政职权相统一的要求。

从国家要求依法行政的内涵看，它包含着法律保留、法律优先、职权法定、依据法律行政职责与行政职权相统一等内容。而依据法律职责和职权相统一，则是依法行政的核心。职权是宪法、法律授予行政机关管理经济和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它与公民的权力不同，公民的权力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但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既不能放弃，更必须严格行使。行政主体在享有行政职权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行政职责。行政职责是义务，不能抛弃或违反。否则，行政职权将会削弱或膨胀。仅凭命令、凭局部经验，凭“长官”意志进行管理，就易造成极少数行政执法人员的任意性，以致滥用权力。有的行政机关把职权等同于公民的要求，愿意行使就行使，不愿行使就搁置，这些都是行政职权的滥用。行政职责则要求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职务，不得失职;必须遵守权限，不得越权。违法施政应当受到地方国家机关的追究和人民群众的指控。所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就是依据法律、保证行政职责和行政职权相统一，体现依法行政的核心所在，有依法行使职权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四、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宪法原则在行政领域中的体现。

党中央对行政机关提出“依法行政”的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政治体制所决定的。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行政权力来源于人民，依法行政是人民民主国家民主政治的本质体现。行政权力的行使具有快速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政府行政机关拥有这种即时即事决策的权力，随时随地都会给社会公民带来巨大影响。所以，迫切要求全面地实行法治，依法规范行政权力。依法行政不仅要求有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要求摒弃与封建专制残余及某些个人偏见相联系的“人治”因素，摒弃“以言代法、以权代法、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人治”现象，实现全社会普遍平等和依法办事的法治要求，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法律至上，一切行政活动都必须受制于法律。因此，依法行政是对行政活动的一种限制和约束，也是广大公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一种手段。

五、今后努力方向。

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类依法行政和建设法制型政府的学习讲座，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集中学习，提高自己的法治观念。同时，加强自学、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努力将《宪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学全、学实、记牢，真正把精神吃透，努力提高法律素质，确保在实际工作能够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做到依法行政。

(二)严格依法办事，规范行政行为。

作为镇政府一名副镇长，在今后工作中我将认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管好自己该管的事情，绝不违法插手各类政府管理权限以外的事情，不断规范分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权限和程序，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绝不允许相关单位擅自审批或要求审批，并严格审批程序，杜绝各种违法行业，确保各项审批活动都能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依法进行。

(三)依托政府职能的转变，服务经济发展。

要在政府职能转变中发挥自身作用，推进政府体制改革，建立在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之间、重在间接管理，在静态管理和动态管理之间，重在动态管理，在事前管理和事后监督之间，重在事后监督，在管理与服务之间，强调服务的管理方式，切实发挥好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在实际工作中，把重点放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严格对重要领域的行政监管等方面上来，减少项目审批环节、减少对企业的干预，增强企业发展的自主性。通过法律的手段规范政府的行政权力，限定政府法制的范围，建设法制型政府。积极参与政府自身建设，以经济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和谐稳定为第一责任，以群众满意为第一要求，求真务实做好工作，建设服务型政府。

(四)强化法制教育，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为政清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法队伍是建设法制型政府的需要，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今后我将努力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努力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常化、内容具体化，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同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的行为，认真执行“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的基本要求，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努力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公开化，对执法违法、执法过错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行政管理队伍。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以身作则，使我镇的依法行政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十五**

依法行政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依法取得和行使其行政权力,对其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的原则。其本质是依法规范、约束行政权力。在实践中提高国家公务员的依法行政能力，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转变观念，培养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根据法律意识主体和水准的不同，法律意识可分为一般性法律意识、理论性法律意识和职业性法律意识。一般性法律意识主体是普通公民，是由普通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根据个人生活经验和所受法律教育的影响，自然形成的法律意识。理论性法律意识是从事理论研究者通过对国内外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较为全面和深层的法律认识。而职业性法律意识是指具体法律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国家公务员的法律意识属于上述职业性法律意识的一种类型。国家公务员的法律意识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影响于社会，形成一种无形力量，作用于众多的普通公民，从而影响着人们对法律的态度和看法。由于行政活动几乎遍及整个社会的各个领域，行政机关的形象和国家公务员的法律意识对社会一般法律意识的形成，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它既有助于树立法律的权威和良好形象，强化人们对法律和行政机关的信任，也同样会削弱以至销蚀公民对法律和行政机关的信赖。因此，转变不符合依法行政的陈旧观念，培养国家公务员的法律意识至关重要。

1、转变“官贵民贱”观念，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识。

封建时代“官贵民贱”，行政机关及其成员与普通百姓之间无平等可言。近代民主和法制社会的建立，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使行政机关及其成员和公民处于平等的地位。在我国社会中，国家公务员与公民地位平等，主要表现在：一是，法律平等地对待国家公务员和公民。国家公务员与公民一样，必须同等地受法律的制约和限制。国家公务员也必须遵法守法，而不能游离于法律之外。二是，国家公务员与公民法律地位的平等并不要求国家公务员与公民享有和承担完全一致的权利和义务，既然政府要管理社会，它就必须拥有特别的权力。现代法治要求的并非是国家公务员与公民完全无差别的待遇，而强调的是“国家公务员不应当在普通法律上享有不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三是，公民享有对行政机关的决定提出异议，并因行政行为违法而获取国家赔偿的权利。面对居于优势地位的行政机关，公民必须获得与行政机关相抗衡的权利和途径。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就是现代社会中公民寻求保护和对抗行政机关的两条重要途径。虽然国家公务员与公民平等的思想和制度已在现代社会生根开花，但由于“官贵民贱”的封建思想残余仍然存在，加之国家公务员手握权力，在行政活动中往往处于管理者地位，也容易形成管理——服从思维定势。这种不平等观念既阻碍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的正常交往和交流，也影响行政公正和行政效率，甚至可能使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恶化。因而转变“官贵民贱”观念，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识至关重要。

2、转变“权大于法”观念，树立“职权法定”意识。

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种种现象如：家长作风，以权压法，以权弃法，徇私枉法等等都是“权大于法”观念的体现。因此转变“权大于法”观念，树立“职权法定，权力有限”意识刻不容缓。

职权法定是依法行政赖以存在的基础和根据。“行政机关是法律的产儿。”行政机关的创设源于法律的规定，国家公务员的权力源于法律的授予，法律是国家公务员赖以生存的基础。与“法无明文规定即为公民自由”相反，对国家公务员而言，凡法无明文规定即为禁止。国家公务员只能行使法律明确授予的职权，否则就是超越职权，所做出的行政行为违法。因此，其权力具有有限性。职权法定和权力有限是国家公务员必须树立的法律意识。要行使权力，做出决定，必须首先看法律上是否有明确授予;同时，即使有行使权力的法律依据，还必须按法律所设定的权力范围和要求去行使，而不能为所欲为。现代社会中，行政机关的作用和地位日益提高和国家公务员享有的权力日益膨胀的现实，并不能否认“职权法定，权力有限”这一基本行政法治规则。其一，国家公务员因社会发展、社会需要而扩大了的权力，并不是自然取得的，仍然是通过法律的授予才享有的。社会对国家公务员的要求是以法律为中介得以实现的。其二，尽管国家公务员享有越来越大的权力，但并不能说国家公务员可以享有无限权力。任何社会必然有公民个人可自由生存而不受任何权力干预的空间;同时每一个国家公务员的权力无论多大，都有明确的法律界域，只能在此范围内活动。其三，虽然代议机关常用笼统的法律语言授权行政机关，但也不说明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可以对该权力任意行使、任意解释。因为“不论授权法用了什么样的笼统语言，任何权力都应有限制”。同样，行政机关有权制定行政法规这一事实，也不能说明国家公务员可以为自己设定权力。其一，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是被代议机关关系委任的权力，本身具有派生性。其二，它尤其要受法律优先、法律保留规则的限制。即行政法规范必须与法律规范相一致，而某些涉及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等重要事项只能由法律规定，只有法律授权，行政机关享有一定的设定权。

3、转变“人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

公务员要尚法，执政过程要把法放在首位，一事当前，先考虑符合法的要求与否。心中有法，意识才能建立起来。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长官意志”、“个人专断”、“一言堂”等，都是“人治”观念的表现或变种。不彻底摈弃这种旧观念，崭新的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就无法形成。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法治的基本要求。国家公务员在进行行政活动时必须铭记在心。丰富的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是培养和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直接前提条件。因为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才能纠正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甚至以权压法、以权弃法的不正常现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一切按法律办事，才能建立严明公正的法律秩序，实现依法管理的治国方略;才能形成人人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从而为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学法懂法，提高依法决策能力。

1、学法懂法，依法思维。

如前所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纷繁复杂的经济、社会活动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引导和调整。我国的法律法规绝大多数都是由行政机关来实现的，国家公务员能否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进程。因此，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和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采取有效措施学法、知法、懂法。

邓小平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对于国家公务员而言，同样要通过教育的途径来提高其法律素质。一是，对国家公务员进行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使其理解认识到法的本质和精神、权力的来源与本质、依法治国的意义及途径、依法行政的内涵及重要性等内容，从而提高其思想认识，增强其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由于历史及现实原因，这往往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二是，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集中而有序、短期而持久的依法行政能力培训。通过培训，增强法制观念，使国家公务员知法、懂法，进而守法，特别是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规则实施行政活动。三是，广大国家公务员还需自觉刻苦钻研法律，提高依法行政素养。

2、统揽全局，依法决策。

依法决策是依法行政的根本。决策正确有利于行政活动的顺利进行，决策一旦失误，所有的行政活动将归于无效，甚至带来负面效应。

实行依法决策，关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决策程序法定化。依法决策程序过程必须有法律的明文规定，确保决策在程序上具有过程的公开性和公众的广泛参与性。二是决策内容透明化。决策内容透明化就是行政机关及其国家公务员按照法律制度、法规和程序行使权力，决定涉及整个社会的公共事务或其他有关事务时使社会全体成员可以有效地了解行政体系的活动，明白重大决策的产生机制、原因和条件，从而有效地监督行政活动。三是决策过程高效化。行政机关及其国家公务员在进行决策时一定要严守时限要求，使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从而避免以权谋私，侵权渎职等现象，减少行政管理工作发生失误、国家利益遭受损失，避免可能产生拖拉推诿、互相踢皮球之类的官僚主义现象，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的权威性和效力。四是民主参与制度化。凡重大决策都要注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要征询有关法律专家的意见，以保证决策的长远效应。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民主参与制度化，从而使所定决策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个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有利于决策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五是决策科学化。科学的决策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决策要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说来，科学的决策，首先是应有明确和正确的目标;其次是决策的结果能够实现;再次是实现决策目标所耗费的代价最小;最后是决策执行后的副作用降到最低。六是决策责任明确化。谁的责任谁承担，可以引导决策机关加快和完善决策立法，明确决策范围和决策责任，从而避免“首长工程”、“献礼工程”、“胡子工程”、“样板工程”等。七是健全决策反馈机制。对以往的决策进行定期反馈，可以满足修正和完善决策的需要，而且更可以为后来者提供经验教训。

三、恪守行政道德，打造“责任行政”

1、遵守行政道德，奉行公正廉洁。

行政道德是指行政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维持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之间的合理、正当关系的原则和规范。在现阶段，出现了国家公务员知法犯法和行政失当的现象，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公务员缺乏必要的道德修养，行政道德意识淡薄。由于行政主体行使的是国家权力，因此人们对其期望和要求都很高，他们也理应承担更多、更高的义务。行政主体对行政道德规范的违背，可能招致党纪、政纪的处分甚至民法、刑律的制裁，因此，推进行政道德规范法制化进程迫在眉睫。行政道德规范法规的内容应包括：国家公务员行政道德规范;国家公务员行政道德教育、培训制度;监督行政道德规范执行的专门机构;违反行政道德规范的责任方式等。

国家公务员行政道德要求的核心就是公正廉明。国家公务员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民公仆，对于人民赋予的行政权力，国家公务员只有用其为人民谋利益的义务，而绝不能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因而，这就需要国家公务员应具有公正廉明意识。所谓“公”，是指大公无私，勤俭奉公，严于律己，秉公执法;所谓“正”是指为人正派，刚正不阿，执法正确，公允持平;所谓“廉”，是指廉洁自律，见利思义，反贪拒贿，廉洁自守;所谓“明”，是指光明磊落，办事公开，尽职尽责，练达明职。这是公正廉明意识的基本含义。古人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这就说明，国家公务员要有效地行使人民所赋予的权力，就需加强自身修养，具备公正廉明意识。这就要求国家公务员以身作则，带头公正廉明，做出表率。凡是该办的快办，办好;凡是不该办的坚决不办;不讲人缘，不拉关系，杜绝“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凡是要求别人做的自己首先做到做好;凡是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

2、坚持政务公开，积极接受监督。

提高国家公务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必须有有效地制度相匹配。在外部环境上给予有利条件，需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落实各种监督制度。政务公开的目的是公正、便民、廉政、勤政。推行政务公开要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便民利民。要把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中应遵守的行政纪律等公布于众，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和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把办事的依据、程序、结果以及监督投诉途径公开，解决“暗箱操作”问题，以取得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总之，凡需公众知晓的内容，都应向社会公开;凡需一定范围知晓的事情，要在一定范围公开;凡需当事人知晓的事项，要让当事人查询。通过政务公开将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履行职能，办理政务，执行公务，处理事务的运作情况置于有效地监督之下，有助于促进政府工作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同时，政务公开有利于规范国家公务员的行政行为，促使他们依法行政，杜绝和减少工作中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使国家公务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努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提高行政效率和质量。

孟德斯鸠早已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当前，我国监督弱化的主要问题表现是柔性监督多，刚性监督少;对事监督多，对人监督少;对下监督多，对上监督少。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国家公务员缺乏应有的接受监督的思想，不习惯于有人对自己做出的决定或行为提出异议，不愿意作被告，因而想办法阻碍当事人起诉，侵犯了当事人的权利，妨碍了司法工作的正常进行。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作为行政权的享有者和行使者就必须接受监督。因此，要进行有效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是健全监督工作网络。通过党风监督、人大监督、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等全方位的工作监督网络，置所有国家公务员的行政活动于监督之下，达到规范执法行为的目的。二是强化政府法制监督。主要是采取规范性文件备案，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常规性的执法检查、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等手段强化政府法制监督。通过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剖析和评议，围绕案件找问题，围绕问题查原因，围绕原因追责任。对一般问题，要督促整改和纠正;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行政执法改进意见书，限时报告纠正结果。显然，上述措施仍主要靠国家公务员落实。

3、严格执法责任，杜绝违法行政。

“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法律不严格执行，都只能是一句空话。目前我国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些执法人员认为行政机关只要是与违法现象做斗争，只要是处理违法个人或组织，就是履行职责而不管自己是否有权力管理和处理这些违法现象。殊不知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在同违法现象做斗争时，也必须有法定职权;即使有权管理和处理，还必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程序进行，否则也是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不能以非法对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不能因相对人的违法而使自己的违法行为合法性。某些国家公务员责任意识淡薄，总以为职权为自己所享有，可以行使也可以不行使。因此，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追究行政违法者的责任势在必行。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十六**

依法行政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过程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下面本站小编整理了依法行政。

希望对你有帮助。

行政执法必需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守法必究的原则，使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精确、高效，。同时要建立公仆意识，进步政治素质和业务才能。通过火局近期举行的路政业务学习让我体会到，行政执法是我们最主要的常常性的工作，依法行政是每一个行政执法人员必须遵守的法律准则，也是行政执法人员应该自发遵照的根天性职业要乞降的道德准则，他重要体当初以下多少点：

1、必须保持职权法定准则，严正实行法定责任，不超出职权，不滥用职权，自觉维护国度行政机关的尊严;2、对违背交通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动，必须坚持执法根据法定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原则，依法认定和处理，法律不明文规定的不随便处置和处分;3、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坚持执法程序法定原则，严格依照法律划定的方式跟步骤从事行政执法运动，避免行政程序违法;4、坚持行政执法的正当性与合感性统一的原则，准确实用自在裁量权，力求执法行为公平、正确、公道、适用，最大限度地维护法律尊严和掩护国民的合法权利;5、标准了执法文书的制造，文书应当应用公文语体，语言规范、简洁、谨严、平实。

《行政许可法》的公布实行标记着我国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行为即行政审批行为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时期，《执法人员路政业务学习》。长期以来，因为行政许可设定权不明白，许可事项不规范，而导致的许可环节过多，手续繁琐，时限过长，影响了行政效率，妨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甚至助长了腐朽景象的蔓延。

《行政允许法》规定了实实行政许可的主体系度，绝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轨制，\"一个窗口对外”制度，履行统一、结合、集中办理制度，规范了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和法定程序和期限。这就有利于行政机关树破服务意识，改良工作风格，提高办事效力，保障行政机关工作更好地实现和维护最大多数国民的最大好处。对违法、越权以及不遵遵法定程序实实施政许可，规定了严厉的法律责任。这有利于强化行政机关的义务意识，确保权利与责任的同一，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视、侵权要抵偿。在履行过程中不能越权执法必定要以法定依据和程序为绳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作为一名执法者，维护和执行法律是应尽的职责，同时也是法律的任务宣扬员，我们要应用各种情势把相干法律法规宣传到千家万户，使之尽人皆知。通过此次培训学习超限运输车辆对路面构造的伤害很大，对刚性路面的侵害更为重大，成几何倍数增长，尤其是超55t的车辆，所以管理双超是路政管理工作重点，加鼎力度管理大吨位(超55t)车辆是重中之重;保护路产路权，跟着公路里程的增添，公路技巧等级的提高，公路路产路权骤增，路政工作的义务越来越重，路政治理之维护路产路权职责越重要,航空服务专业介绍，越能维护咱们公路部分的尊严和对形状象。从目前路政执法进程中能够看出社会各界对公路法律法规的懂得有所提高，但仍存在着广度不够、深度不足的问题。所以作为路政执法人员在熟习控制公路法律法规的同时更要利用所有机遇向社会各界宣传公路法律，把公路法规宣传到千家万户，妇孺皆知，人人皆知，让大家都来学公路法律法规，懂公路法律法规，从而自觉遵守公路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环境。

根据省、市、县政府法制办和县局的安排，近日，我参加了20xx年度浙江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尽管培训时间比较短，但在县府办、法制办的细致准备下，在市法制办老师的生动讲解下，还是取得了很大的收获。

一、法律需要被信仰。美国法学家伯尔曼说过一句人所熟知的话：“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僵死的教条，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形同虚设。”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就是依法治国，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就是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者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如果没有社会成员对法律的信仰，所有的法律都只能是“空中楼阁”;只有法律被所有人追求和信仰，让法律占据心中至上的地位，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如此，必定人人守法，人人依法。

二、执法程序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专门提出“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行政执法程序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政，必须依靠不可缺少的程序来维护和保障，行政公正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增强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不断促进社会和谐的现实需要。在执法实践中首先必须不折不扣的执行亮证、调查、制作法律文书、告知救济方式等程序，要做到案件经得起推敲、经得起复议、经得起诉讼，坚决避免因程序原因导致的复议或诉讼败诉。

三、行政执法要合理。合理性是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必不可少的要求。首先，行政执法行为必须统一，在适用法律、法规上人人平等，不能忽松忽严，畸轻畸重;第二，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公正，不能受不相干的因素影响;第三，行政执法决定必须尊重事实，不能作出无法执行的行政行为;第四，在坚持合法性的原则下应当充分考虑管理对象的意志，使多数管理对象能够接受、理解和支持。

四、执法目的是为民。人民利益是党和国家立足的根本，是当前一切工作的努力方向。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就是要维护好人民权益。工作做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要始终坚持为民监管，以人为本，把切实保护好人民健康和生命权益作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根本利益问题，为人民安居乐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依法行政事现代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当前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正处于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作为一个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者，我认为必须加强学习法律知识，牢固法律信仰、规范执法程序、合法合情合理行政、做到一切属于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归功于人民，树立并践行科学监管理念，全面推进“五个监管”，依法行政，为确保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十七**

今年以来，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法制办的业务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印发\_市20\_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强化执法监督为手段，不断推进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制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稳步好转。根据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_市20\_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方案》，我局进行自查自评，评分为90分。现将我局推行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为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我局制定了《关于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x安监管字〔20\_〕37号)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_市安监局20\_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对依法行政工作任务进行了逐项分解，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并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中，坚持常抓不懈。

出处 FaNWen.cHAzidIaN.CoM

在加强组织领导工作的同时，我局还广泛开展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活动，形成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各科室工作加强对业务内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工作，还组织局里全体人员参加由市法制办组织的《行政强制法》等专题培训，同时由局里统一购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书籍并发放给所有人员进行学习，此外还积极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工作。

(二)加强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坚持以依法行政统揽安全生产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把依法行政这根主线贯穿到安全督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调查处理等监管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到人人守法，事事依法，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做好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工作。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职责，通过对行政处罚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明确、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量罚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内容进行把关，有效提高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和水平。通过这项举措，确保了我局行政执法的公正、公平、公开，从源头上消除了腐败的温床。今年以来，我局已审理行政处罚案卷20起，未发生一起对法定职责不作为或滥用执法权力乱作为的错案，也没有发生一起行政复议案件。

二是做好事故案件的报告备案工作。我局制定了《\_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与公告制度》和《\_市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严格按照省安监局有关工作要求，依法严格事故查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并对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确保事故查处过程依法合规。事故查处结案后，都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使我局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有效规范了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

三是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我局组织开展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配套制度进行系统的梳理，对需要继续实行但有关内容又与实际需要相脱节或不具有可操作性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制度、行政执法回避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检查制度、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目前已基本构建起一套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配套制度体系。行政执法责任制配套制度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是积极做好行政执法案卷和许可案卷的规范工作。我局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督促相关科室和执法支队按照《\_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和《\_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的要求，对执法、许可案卷进行整理和规范，同时安排人员到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进行相关方面的学习和经验借鉴，还邀请市政府法制办的人员到我局检查指导案卷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我局行政执法和许可水平。此外，还专门制订了行政许可、执法案卷的封面，统一我局案卷的封面制作。三月份，根据市政府法制办文件要求，我们向市里报送了一个行政许可案卷和一个行政处罚案卷参加全市、全省优秀行政执法案卷评选工作。

五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20\_年度，我局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自查工作，对今年以来我局在行政处罚中依法行政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科室自查自纠、纪检监察、专题分析讨论，总结经验，寻找差距，改进工作，促进了行政执法权力的规范、透明、高效、廉洁运行。同时，对我局20\_年至20\_年的稽查案卷进行了认真梳理，重点对其中的事故案件进行了详细分析，对我局事故案件的事实认定是否清楚、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办案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案件移送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三)加强宣传教育，规范文件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法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法律意识，是加快改变执法环境，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途经。我局在法制宣传工作上采取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方式，对安全生产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13日，市委宣传部、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广电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六家单位牵头在抱石公园广场联合举行了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活动现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安监局等十六家单位设立了咨询台，还在现场摆放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展板供市民观看，并邀请社区腰鼓队进行表演，整个活动气氛热烈，受到群众的好评。本次活动向市民展出安全生产宣传展板30x块，发放安全手册、宣传单等近2800册，接受群众咨询千x人次等。此外，按照省安委会统一部署，我市在安全生产月前期积极组织了十佳“服务发展做贡献、守护平安当卫士”主题演讲比赛和“十佳安全歌词”及“十佳安全理念”征集评选活动。各地、各单位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在全省“服务发展做贡献、守护平安当卫士”主题演讲比赛中，我们选拔了赣西供电公司优秀选手取得省局比赛第五名的好成绩。

二是开展与参与其他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根据市法制办、市司法局有关“12·4”法制宣传日活动的有关要求，我们制作好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材料制定成册，和执法支队有关人员设立现场咨询点，并发放宣传资料300x份，获得市领导的表扬，较好地完成我局“12·4”法制宣传日活动。

三是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重点对基层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法律法规意识的培训，先后对\_公司、\_x公路局、市教育局等各行业企业进行了8次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班，聘请安全专家对法律法规、安全管理知识等进行讲解宣传，共计培训320多人次，获得学员的一致好评。今年四月，我们及时制定并联合下发了《关于举办全市客运企业安全管理员培训班的通知》(x安监管字〔20\_〕29号)，组织全市各道路客运企业的安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现状分析及法律法规知识、道路客运企业安全工作规范等，强化企业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和法规意识，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同时，对客运企业驾驶员的驾驶资格和从业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并督促加强培训。此外，我们还组织各县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大各县(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力度。

同时，我局还积极开展规章清理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确保文件报送及时、准确，坚决杜绝迟报、漏报情况的发生，并且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率达到100%。此外，还对规范性文件由事后审查改为事前审查，严格了备案审查的原则、内容、程序等，有效遏制了滥发规范性文件的现象。

二、存在问题。

1、执法培训制度化、系统化、科学化还有待加强。

2、部分科室和个人对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培训流于形式，学用不能有效结合，导致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不高。

3、不同程度地存在重处罚轻管理、重罚款轻教育、重实体轻程序现象，审后的案件监督不够，对没收物品处理监督还不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实施依法、科学和民主决策。

要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规则，使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行使行政决策权。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评估、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和决策公开等制度，对决策过程进行控制。要健全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并落实决策责任制度，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决策者的责任。

(二)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确保法律法规正确实施。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强化执法为民观念，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要加快完善行政程序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的行为，切实解决好行政执法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的问题;要深入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继续加强行政许可法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创新和完善实施行政许可运行机制，对投资、建设项目、企业登记、外商服务等相关联的许可事项要统一制定程序规定，确定一个受理部门，减少许可环节，提高办事效率;要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要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行政机关收费和罚没收入都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乱罚款和乱收费行为。

(三)抓住关键，强化措施，切实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要针对我局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问题，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协调、行政执法主体管理等制度。

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上做了一定的工作，但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后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局关于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十八**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对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来说，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依法行政、依法办事。1999年7月、国务院召开了依法行政工作会议，11月，又发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议》，这是国务院为贯彻依法治国作出的重要决定。

依法行政也是行政法治，是法治的重要内容。依法行政是对行政主体即政府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要求。要求一切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的准则，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依法行政既包括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宪法、法规，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严守法纪，又包括了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处理问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其工作集中概括为行政立法、执法和执法监督。

对于行政法，我想，首先应该是用来限制政府的行政权力的!对于强大的政府权力(并有不断加强的趋势)而言，公民的力量太弱了，为了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得以实现，有绝对的必要对政府的权力加以限制!当然，很多法律都在调整这种关系，但应以行政法为最强!而就当行政法的规定来看，也不乏有管理百姓的作用!因为行政法在限权的同时也授予政府相应的权力，同时还对公民提起行政诉讼作了一定的规范!所以行政法应该具有管理百姓的作用!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十九**

依法行政就是行政机关行使权利、管理公共事务必须由法律授权并依据法律规定。接下来就跟着本站小编的脚步一起去看一下关于依法行政的。

吧。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并提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六个方面的措施，目的就是要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要建设法治政府，就必须推进依法行政。推进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途径。对推进依法行政，本人有这样几点思考。

第一，要推进依法行政，就必须提高行政主体的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修养。依法行政，靠的是各级行政主体的工作人员，他们是行政行为的具体实施者，其法律意识和法律修养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依法行政的推进。因此，要花大力气加强对行政主体工作人员的法律培训。

第二，要推进依法行政，就必须规范行政行为。要依法规范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规定其行政权力、责任和义务，使其实施行政行为有法律依据，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其行政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对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不当行为要有对行政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追究制度、行政行为纠正制度、对被管理者损失的补偿制度等，督促其依法行政。

第三，要推进依法行政，就必须完善监督制度。要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形成完善的监督体系，使行政主体的行政权力和行政行为受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也使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第四，要推进依法行政，还必须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文化。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人治的历史，缺乏法治传统、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的国家。要有效推进依法行政，就必须花大力气建设社会主义法制文化，使法律深入人心，形成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大环境，使依法行政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基础。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对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来说，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依法行政、依法办事。1999年7月、国务院召开了依法行政工作会议，11月，又发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议》，这是国务院为贯彻依法治国作出的重要决定。

依法行政也是行政法治，是法治的重要内容。依法行政是对行政主体即政府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要求。要求一切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的准则，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依法行政既包括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宪法、法规，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严守法纪，又包括了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处理问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其工作集中概括为行政立法、执法和执法监督。

对于行政法，我想，首先应该是用来限制政府的行政权力的!对于强大的政府权力(并有不断加强的趋势)而言，公民的力量太弱了，为了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得以实现，有绝对的必要对政府的权力加以限制!当然，很多法律都在调整这种关系，但应以行政法为最强!而就当行政法的规定来看，也不乏有管理百姓的作用!因为行政法在限权的同时也授予政府相应的权力，同时还对公民提起行政诉讼作了一定的规范!所以行政法应该具有管理百姓的作用!

也许我们都不想行政权的过度扩张，但是我们也不应忘记行政法规定了很多行政机关的义务，那么与义务相对应的就是权利，是老百姓享有的;而义务的背后是权力，也就是说法律在限制权力的同时也授予了相应的权力，那么这些权力指向谁呢?无疑也是老百姓。所以不应忽视行政法的管理功能，只有在明晰行政法的管理权限才能更好的去探讨对它的限制问题!

行政机关本来就享有强大的权力，如果还在法律上再一次强调它对相对方的管理作用恐怕就会在这种平衡的理论中诞生一种真正的不平衡，作为弱势群体如何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行政权力本身需要体现立法者(统治阶级)的意志，权力需要正确行使也需要有制约，不然就很容易因为行使权力者本身具有的优势而滥用权力了。

当然，在现实的中国乃至世界，这种限权模式还是很有现实意义和市场的。不过，对行政相对人的激励和约束――对他们的责任和权利的界限的规范的界定也是很重要的，因为政府的合法权利也应得到保证。对公民来讲也是具有教育意义的。而限权模式则更具贮义。

法律的终极目的是追求一种公平正义的社会价值，我认为就行政法理论而言它的双重价值看似很公允，可要以这种理论付诸实践的恐怕难以达到法律的终极目的!

20xx年，\*\*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系列讲话精神，围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紧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大局，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建设创业、宜居、平安、生态、幸福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以贯彻落实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主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一)认真学习贯彻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党的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分别对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全市上下把学习贯彻中央两次全会的《决定》精神作为今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中央两个《决定》精神，使《决定》精神在各级领导干部当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以中央两个《决定》精神指导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委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作为《意见》的重要内容之一，并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按照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思路、新理念、新要求，制定了《\*\*市20xx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单位各部门，并抓好监督落实。编制了《法治建设规划纲要(20xx—20xx)》，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对推进法治建设作出全面规划。按照省政府有关要求，组织推荐了我市的全省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建议名单，报省政府表彰。我市有4个单位、10名个人被省政府分别评为20xx-20xx年度全省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数量为设区市之最。

(三)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依法行政知识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培训内容，邀请国务院法制办挂职上犹县干部多次为党校学员讲授依法行政知识。印发了市政府常务会议20xx年学法安排，各主讲单位提前做好工作准备，始终保持有三个单位待讲。9月23日，市长办公会组织学习《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市长对贯彻落实《办法》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各级政府及其执法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掌握，抓好贯彻执行，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分管市长不仅要自学，还要指导和监督各自所分管的行政执法部门的同志，带着问题和要求去学习;落实好行政执法检查年度计划、检查报告和信息公开等措施，将各种执法行为置于法律监督之下，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贯彻执行，把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不仅增强了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提高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而且带动了广大干部学法，使广大干部养成了依法办事的习惯，营造了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浓厚氛围。

(四)努力争取地方立法权。加强与国务院法制办的沟通联系，在上半年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甘藏春等到我市进行调研时，充分反映我市希望尽早取得地方立法权的要求。党的xx届四中、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体现了我市多年来努力争取的成效，使获得地方立法权即将成为现实。充分发挥国务院法制办对口支援上犹县的优势，成功争取国务院法制办将\*\*市确定为调查研究联系点。积极争取、承接国务院法制办依法行政课题研究任务，从市县法制办、市直执法部门、驻市高校遴选人员成立课题组，深入县(区)和市直(驻市)部门开展调研，课题研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加快推进支柱产业立法。为发挥法律法规的引领、保障作用，推动稀土、脐橙两大主导产业健康发展，成功申报《江西省稀土管理办法》、《江西省赣南脐橙保护办法》为省政府立法项目，并积极做好两个立法项目的组织起草、送审工作。主动加强与省有关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省政府法制办开展立法调研，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对两个文稿进行讨论修改，确保立法质量。

二、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全面深化民主法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一)推进民主法制领域改革。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专项小组，市政府法制办为专项小组联络员单位。为加强对民主法制领域改革的宏观指导，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制定了《关于深化民主法制领域改革的意见》和《民主法制领域改革20xx年。

工作计划。

》，把编制法治建设规划、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列入民主法制领域改革重要内容，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扎实推进。

(二)推进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根据中央和省里部署，20xx年，我市市县两级开展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我市组织专门力量，围绕改革涉及的部门整合、职责调整以及实际运行中部门间职责交叉、关系不顺等问题，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对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运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排查。在机构改革中，把转变职能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推进政府机构和职责整合，最大限度整合分散在政府不同部门相同或相似的职责，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较好地解决了职责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等问题，规范了机构设置，理顺了部门职责关系，形成了精干高效的市政府组织体系。经过职能整合、组建调整及撤并划转，机构改革后，市政府设置33个正处级工作部门。同时，统筹协调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贯彻xx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从大力简政放权、创新审批机制、大胆先行先试、健全审批管理制度、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强化改革保障等方面提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22项工作措施。认真落实“接、转、放”要求，扎实做好上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衔接工作，衔接上级取消类项目13项(含3个子项)，衔接下放我市项目121项。全面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编制了市本级保留实施的350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大力简政放权，除国务院、省政府明确要求必须由市级审批的事项外，其余全部下放给县(市、区)。在瑞金市开展省直管县试点。对具备条件的县(市)和示范镇，分别给予部分市级、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推进扩权强县、扩权强镇，激发基层活力。

(四)积极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市政府出台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为江西省首个同步出台《办法》和《目录》的设区市。将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目前，市政府购买服务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社会管理服务事项、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技术服务事项、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等共计6大类59款331个项目。今后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补充。

(五)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提高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在市本级和兴国县开展了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市政府下发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

工作方案。

》，完成了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的推荐遴选工作，成立了以市政府领导为主任，人大、政协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组成的行政复议委员会，待机构编制落实后即可挂牌运行。

三、以完善决策机制为抓手，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按照党的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我市在全面总结以往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下发了《关于完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规定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文稿和重大。

合同。

协议，都要经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法制办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作出相关决策。同时，对合法性审查范围内容程序结果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在省内各设区市中率先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与此同时，市政府法制办制定了《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实施办法》《法律审核把关工作责任制》及《重要协议合同法律审核把关要点》，建立完善了法制部门内部法律审核工作机制，明确审核责任，确保审核质量。20xx年，市政府法制办共审核市政府及部门重要文件文稿128件，审核市政府重大合同(协议)29件，参与处理市政府及部门具体涉法事项81件，确保了政府决策合法合规，各项事务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二)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出台了《\*\*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完善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决策出台的前置程序和刚性门槛，明确规定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重大政策制定、重大改革实施、重点工程建设以及参与人数众多的重大文体、商贸、庆典活动等重大事项，决策前都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石城县曾想引进一个上亿元的氢氟酸项目，该项目在短期内能够迅速拉动税收增长，对县里经济发展有很大的作用，但评估小组在对该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时，发现该项目很有可能带来较严重的环境污染，最终这个项目被否决，避免了可能引发的涉稳事件。

(三)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市政府8名法律顾问作用，使其在更多决策、更广领域中提供法律意见建议，为防范政府决策的法律风险、稳定风险发挥积极作用。20xx年，按照党的xx届三中全会、四中、五中全会的要求，出台了《关于在全市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力争经过2至3年的努力，实现法律顾问制度在全市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全覆盖。市本级聘任17名法律专家和执业律师，在省内率先组建了法律顾问团，为法治建设和市领导机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处理重大涉法事务。

(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市、县两级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扎实推进行政审批、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收费、征地拆迁和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工作信息，提高了政府工作透明度，以政务公开监督权力规范运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四、以推进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学习贯彻行政执法监督新规。《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今年出台后，我市组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全面了解掌握《办法》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及对执法监督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研究制定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举措，全面推动《办法》的贯彻实施，充分发挥《办法》在加强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水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建设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的法治专门队伍，修订完善了培训考勤、考试规则和监考员守则等培训考试制度，重新编写了《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教材》，严格培训考试工作，对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办证，进一步强化了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今年市本级共举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10期，培训执法人员1034名。在考试中，对37名考试成绩不及格的人员作了补考处理。

(三)严格重大执法行为监管。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要求，下发了《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管的工作方案》，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工作进行了自查和抽查，配合市纪委、监察局集中整治乱收费、乱检查问题，对宁都等4个县和市环保局等12个市直部门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情况进行了抽查，对抽查情况予以通报，督促整改落实。加强重点执法领域和重大执法行为的监督管理，下发了《关于做好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工作的几点意见》，强化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对3个市直部门报备的14个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审查。加强重大政策文件备案审查，全年共审查重大政策文件23个。加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力度，组织开展了全市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评选、重点单位评查及案卷抽查，对存在问题的案卷制发行政执法监督。

建议书。

督促整改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五、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重任，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一)依法公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事实、法律和廉洁关，深入案件现场勘查，全面掌握案件情况，认真分析双方证据材料，准确适用法律条款，公平公正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复议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对县(区)和市政府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举办了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工作实务专题培训班，组织县(区)法制办和市直单位有关同志，专题学习研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认定被征地农民“知道”征收土地决定有关问题的意见》，并结合工作实际，对该《意见》作出解析，印发至各县(区)，提高了相关工作人员办理案件的能力。今年，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26件，立案受理95件，不予受理9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22件;目前审结80件，其中维持62件，撤销及责令限期作为12件，确认违法1件，驳回1件，通过调解终止审理4件。

(二)积极推进行政调解。按照省政府法制办、省综治办的要求，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20xx年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对全市行政调解工作进行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全面梳理市政府行政调解依据，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市政府有行政调解职能的部门均建立了行政调解专(兼)职工作人员队伍。市政府法制办、市综治办加强对重点单位行政调解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行政调解机构、场地、人员、制度及专项经费“五个到位”。据统计，20xx年全市行政调解主体共受理行政调解案件21165件，其中行政争议2520件，民事纠纷18645件，涉及金额2.69亿元，调解成功17863件，调解成功率84.4%。

(三)依法开展信访复查复核。在信访复查复核中，坚持用法律观点研判案情，分析事实证据，提出客观公正的结论，努力处理好维护行政机关公信力和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两者之间的关系。对发现行政机关行为有错误的，依法提出纠错意见;对信访人诉求无理的，注重从法律角度做好说服解释和劝导工作，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停访息诉。全年共处理市政府信访复查复核案件54件，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二十**

近期，我们参与了依法行政学习教育活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并在近年来取得了较大进展。从基层行政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的角度来看，体会主要有三点:。

依法行政的基本含义是，行政权力必须受法律的约束，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中国是一个讲究人情的国家，官本位思想、特权思想有很大的生存空间。权大于法、情重于法的现象在行政执法中时有发生。比如在学习的案例中，行政领导现场办公，当场拍板，当机立断，这种做法在表面上表现出领导者外事果新，执行力强，为民请愿，但事实上很难让人信服其依信行政。这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大敌。因此我认为，当前基层行政机关推行依法行政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转变和克服人们思想观念上的错误认知，真正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是《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也是《党章》规定的根本宗旨。在推进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过程中，必须把这些根本要求作为对行政机关人员最基本的思想要求和自觉行动。

二、推进依法行政必须从区县和街道最基层做起。

区县和街道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也是依法行政的最直接体现者。实际工作中，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具体利益的行政行为大多数是由区县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出的，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大多数发生在基层，并需要区县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来处理和化解。区县政府和街道办事外能否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政府依法行政的整体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进程。因此，我认为必须把加强区具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摆在非常突出的位置。如何确保基层行政执法走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治轨道，除需要改变人的思想观念等内在因素，也需要建立一种从内到外，从上到下全方位的监督制约机制。

三、

程序是行为的方式和步骤，实体是行为的目的或结果，两者密不可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就如设计与工艺的关系。完美的产品设计需要严格的工艺来实现，脱离了工艺的约束，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是一堆废铁。同样，没有公正的程序，也不会有公正的实体。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不仅要遵守或依据实体法，而且要遵守程序法的规定，这一点是我们很多基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欠缺的，其具体表现为这类事件在基层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的过程中经常发生，说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太注重行政程序，特别是不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利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与违反实体法从表面上看虽有不同，但造成的结果是一样的，都侵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总之，在基层推进依法行政，我们绝不能把其当作一句时髦的口号，而是要从观念、组织、人员、制度建设等各个方面强化认识和正确把握，并直正的贯彻执行，才能切实实现从人治行政向法治行政的全面深刻转变。

**律师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二十一**

4月1日，辽宁省政府公布了《辽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划(20\_\_—20\_\_年)》(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提出了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规划。

通过对《规划》的学习，我进一步加深了对《规划》的理解，提高了对贯彻落实《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做好《规划》实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全面把握《规划》的精神实质、主要内容和基本特点。

《规划》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未来五年我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这是指导全省各级政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加强政府法制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三个目标、九项任务和六项保障。《规划》突出了前瞻性和创新性的特点：

1、强化了深化改革，打造“服务型政府”

一是为打造服务型政府，《规划》第3条在全国首次提出了制定社会组织促进和管理条例;二是《规划》第4条提出的“探索省直接管理县的体制”在依法行政规划中提出尚属首次;三是《规划》第7条开创性地提出建立行政审批项目设立和清理的良性衔接机制。

2、强化了完善信用体系，打造“诚信政府”

一是《规划》在全国首次提出了建立健全政府信用评价机制。《规划》第8条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用社会评价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政府信用评价工作”;二是《规划》还对信用人才培养、信用文化建设、信用中介机构培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3、强化了以人为本，关注民生。

一是针对当前行政相对人维权艰难的现状，《规划》第38条在全国首次提出建立健全赔偿或补偿义务机关先行支付制度;二是《规划》第12条还就完善各类保险、保障制度，大力发展福利和慈善事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等民生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

4、强化了对行政执法人员和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的硬性要求。

《规划》在全国首次就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对拟任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等方面作出了一些明确的硬性的规定。

5、强化了保障措施。

为使《规划》的各项措施得以落实，并最终全面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规划》还突破性地规定了一些保障措施。如《规划》第47条规定：“将依法行政考核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规划》第50条对“完善依法行政”经费保障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贯彻落实《规划》，当前应着力抓好的几项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把《规划》的贯彻落实提上重要日程。

我市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贯彻执行《规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县(区)政府法制机构要认真履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等职责，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2、提高认识，积极组织对《规划》的学习和宣传。

我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划》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要结合当前开展的读书活动，通过举办培训班、报告会、中心组学习等各种形式，将《规划》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内容。要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规划》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逐步形成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社会氛围。

3、科学规划，认真制定贯彻落实《规划》的实施意见。

我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在认真总结上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尽快制定出落实《规划》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明确今后五年依法行政的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并分解、细化，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